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力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五) 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6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